

青未了

人文周刊



找记者 上壹点

A11-12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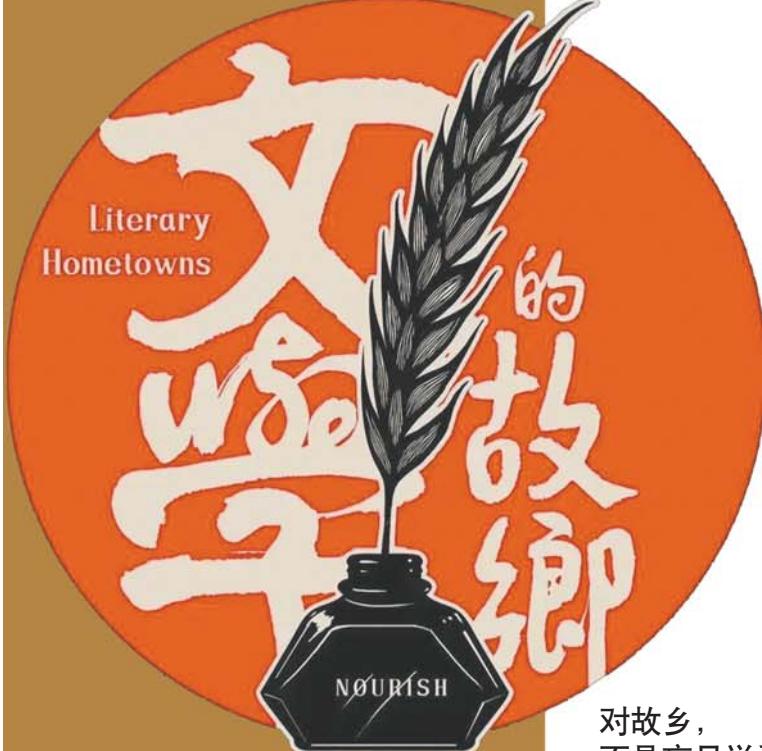
齐鲁晚报

2020年8月14日
星期五

思 / 想 / 光 / 华

文 / 字 / 魅 / 力

□美编：
徐静红



贾平凹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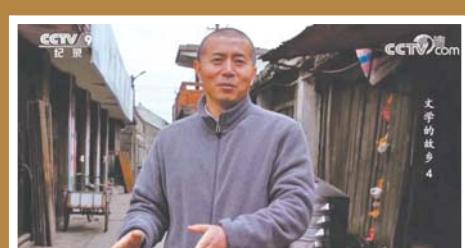
刘震云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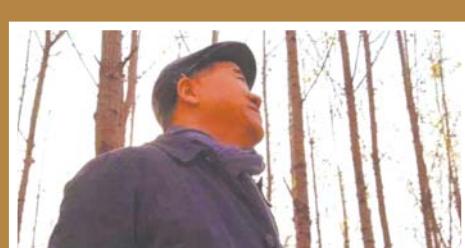
阿来



迟子建



毕飞宇



莫言

追寻作家 生命与文学的根

近日，系列纪录片《文学的故乡》在央视播出引发关注。该片由北师大纪录片中心主任张同道率团队历时两年拍摄，镜头聚焦莫言、贾平凹、刘震云、阿来、迟子建、毕飞宇和他们的故乡，是中国电视人第一次以影像为载体寻找文学的发生与萌芽。张同道说，《文学的故乡》跟踪记录作家重返故乡的过程，寻找童年的秘密，寻找与文学相遇的原点，甚至文学作品孕育的过程，展示了每一位作家独特的人生轨迹，如何观察生活，如何成长，如何遭遇文学，如何开创自己的文学世界。

齐鲁晚报·齐鲁壹点记者 师文静

的战争环境下，他爷爷、奶奶的爱国心是怎么被激发出来的，强烈地吸引着莫言，催促他写出了《红高粱》系列。

莫言说自己的母亲经历了饥饿、战乱、胃病的折磨，母亲去世后，他充满罪过地认为，母亲活着的每一秒都在受罪，不断地喘气，没有一刻是舒服的，他觉得自己应该写一部为母亲树碑立传的作品，这就是《丰乳肥臀》。《丰乳肥臀》通过写“母亲”而激烈地批判封建制度，小说中的母亲形象与莫言母亲的形象并不沾边，但她们受过的苦难和罪是沾边的。莫言说，“那时写作的一种激情，一种泥沙俱下的黄河奔流一样的感觉，语言的浊流那样的想象力，那种对字和词的大胆使用的魄力，现在已很难再重复。”

贾平凹谈及对故乡的书写，他说，“当你又返回(故乡)来的时候，你必须要把你最后那一块地方，你这个村子，你这个家族，包括你的父母，包括你自己最隐秘的东西，你要进入这个里面去，就写你最熟悉的地方，和你直接有生命联系的一些东西。”这部作品就是贾平凹的《秦腔》。

《秦腔》写的就是棣花镇的故事，书中大部分人和事都有原型，贾平凹说要以这部小说为故乡树一块碑。“我不知道该赞颂现实，还是诅咒现实，是为棣花街上的父老乡亲庆幸，还是为他们悲哀，那些亡人，那些未亡人，他们总是像抢镜头一样，在我眼前涌现。死鬼和活鬼一起向我诉说……”

拍摄土地和返乡， 《文学的故乡》两年铸造史

从2016年夏开始，北京师范大学纪录片中心主任张同道率团队历时两年，跟随6位作家回到故乡，拍摄了系列纪录片《文学的故乡》。张同道说，这是在这些作家表达能力、思想能力都非常好的状态时去拍的，而不要等到80岁，人走不动了，思维也跟不上了。

《文学的故乡》之所以拍了整整两年，很大一个因素在于，要说服这些作家接受拍摄很难，张同道说，这几乎是是他拍过所有片子当中最难的。“甚至有一些我很欣赏的作家，明确拒绝我说，作家留下著作就够了，不需要影像。他们觉得在摄影机面前很难受，莫言老师就说，人生最痛苦的事就是面对镜头说话，最幸福的事是在酒庄喝酒。他把自己放得很低，总说‘我有什么好拍的’。”张同道很执着地、坚定地去跟莫言一次又一次地谈，甚至在他没同意的时候，先跑到山东把高粱地给拍了，因为高粱不等人，再不拍高粱就收了。

张同道说，邀请毕飞宇更有意思，这部纪录片最早的题目是《文学的乡愁》，毕飞宇说他没有乡愁，也没有故乡。这谈话怎么继续？张同道只能硬着头皮跟他解释自己对故乡的理解。毕飞宇后来说：“只要我在那个大地上书写过，我就有理由把它看成我的故乡。”

作家的故乡怎么拍？拍什么？纪录片团队的第一个规定动作是拍土地，土地不光长庄稼、长草、长花，还长思想、长文化。第二个规定动作是拍摄影作家返乡，观众可以看到，再次返回故乡的作家感受着乡土的田野、森林、大山、冰雪乃至街道、老屋的变化，会产生一种发自内心的感慨与感叹，故乡的一草一木都承载着作家的情感，而情感是创作出伟大作品的强大力量。

张同道还透露拍摄影作家的一些幕后故事。拍摄贾平凹回棣花镇，老路要走接近5个小时，晚上到了商洛，贾平凹的脚已经走不动了，原来他穿的鞋是别人新送的，不太合脚，走长路脚疼，脚都磨破了。纪录片团队拍莫言，有时候莫言拍完回去了，摄制组还得留下来拍空镜，饭点到了，莫言一遍遍打电话催回去吃饭。“他慢慢接受了我们，也越来越愿意沟通，后来还主动提出来漏拍了他的话剧，说可以随时配合我们。”张同道说，莫言老师是个厚道人，他们就“利用”了莫言老师厚道的这个弱点，这让张同道非常感动。

对故乡， 不是盲目说爱与不爱

贾平凹生活在西安，故乡在丹凤县棣花镇，每年回去四五次。贾平凹一进棣花镇，就被热情的老乡握住了双手，老年人跟年轻一点儿的人介绍“这是载凹他哥，平凹”，贾平凹熟练地跟对方打招呼：“您慢走。”

贾平凹最初写作，是从故乡丹凤县棣花镇出发，他走遍商州(商洛)乃至秦岭大地，写出《商州初录》《秦腔》《古炉》等作品，站在故乡看中国，文学作品则走向了世界。但在贾平凹心中，有着对故乡的细腻感触，他说，故乡就是以父母存在而存在的，父母不在了，那个故乡只是一个名义上的、字面上的故乡；心在纠结着，只有父母在的时候，才是真正故乡，父母存在，故乡就存在。“有一句话叫血地，就是你娘把你生在这里，这个地方对你产生影响是最多的。”

刘震云14岁离开河南延津老庄村去当兵，能够勇敢地走出故乡，是因为受到“伟大的哲学家”舅舅的指点。舅舅说你在村里面一直待着，最多只能娶一个小寡妇，而刘震云心有不甘，他遵从舅舅“离开熟悉的地方，到一个陌生的地方”的哲学观念，开始了伟大的文学创作之旅。从《塔铺》到《温故一九四二》《一句顶一万句》再到《我不是潘金莲》，刘震云小说文本中总有“故土”延津的存在。刘震云说，故乡首先对一个人的影响是语言，生长在河南说的是河南话，但最重要的(影响)是，这个地方的生活方式、生活态度、世界观方法论、为人处世的方式。

阿来出生于四川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马尔康市一个有20多户人家的小山寨，从这里出发，阿来上学，当老师，后来成为作家。阿来说，“从年轻时候自己就经常在山里面走，突然领悟一件事情，我跟这个土地到底有没有关系，用文学理论来说，肯定有关系，但是怎么找到你跟它发生关系的方式？后来我找到一个笨办法，那就走吧，一座山一座山地爬。”30岁时的阿来，要去一个小村庄，他带着两匹马，一匹自己骑，一匹驮着粮食，一路观察一路记录，把零星的感触写成一首诗《30周岁时漫游若尔盖大草原》，他感觉到一个诗人已经诞生。他遍布嘉绒藏区，研究十八家土司，写出了当地历史上神秘又浪漫的土司家族的故事——《尘埃落定》。阿来说这部小说，是他对故乡的一个交代。

阿来的小说写过故乡的历史，写过故乡森林遭遇的灾难，写过故乡的自然生灵，他说对于故乡，不想美化它，也不想丑化它，所有的书写都想还它一个本来的面目。“其实，故乡也是我们自己的一个投影，写故乡也是写自己。”

精神原乡， 从故乡出发的文学

故乡就是作家的精神原乡，书写故乡，就是书写与生命有着最直接联系的东西，不能不说的东西。

莫言说作家的故乡，并不是指父母之邦，而是作家在那里度过了童年乃至青年时期的地方，这个地方有母亲生你时流出的血，这个地方埋葬着你的祖先，这个地方是你的血地。莫言站在高密东北乡自家旧居的院子里，说自己所有小说的原点，都在这里。

莫言小时候在劳动工地上跟着铁匠做学徒，闲下来就到旁边生产队的萝卜地里偷萝卜，被人捉住，挨了父亲一顿痛打，打出了他轰动文坛的成名之作《透明的红萝卜》。从此来自高密的这个小伙子，两步三步就迈上了中国文坛。莫言说，之前还是挖空心思找素材，不知道写什么好，自从书写故乡的《透明的红萝卜》之后，素材开始找他，在后面排着队，催着他来写，一个星期一部中篇，一部短篇则不过夜。

莫言从小生活在东北乡，听着爷爷奶奶的故事长大。在上世纪被日本入侵，在那个特殊